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2025 年长安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 服务及新增监控点位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2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育华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磊

鉴于：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辖区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学校食堂提供“互联网+明厨亮灶”网络及平台接入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互联网+明厨亮灶”：

“互联网+明厨亮灶”是依托中国电信提供的面向政企客户提供的智能视频云平台、云视频运营服务产品。该服务产品不同于传统基于专网的自建视频系统，而是基于云计算技术，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通道，以集中的视频云平台为载体，可同时支持视频终端汇聚、存储、转码分发、明厨亮灶 AI 算法叠加等服务。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明厨亮灶业务开通，调试，数据推送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用于甲方辖区内提供餐饮服务的中、小、幼食堂的视频汇聚以及 30 天云存储、明厨亮灶 AI 算法等。本着合理利用、整合资源的原则，在原“明厨亮灶”监控系统平台基础上为每所学校新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增 1 路食材验收监控视频点位。

2.1.1 甲方使用乙方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数据最终由乙方与陕西省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数据对接。

2.2.2 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需求单。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向乙方申告并要求处理“互联网+明厨亮灶”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1.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业务，不得利用乙方业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业务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应保证其提供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费用标准以及本合同，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接入及安装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使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不同的接入方式需要，调配和预留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确保安装设备位置周边 30CM 处具备取电条件，并由甲方承担用电费用。

3.1.7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已经按时开通。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与甲方合同签约后，与甲方约定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及视讯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视频业务的开通、调试等工作的日期。

3.2.2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其相关部门尽快开通。

3.2.3 乙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达到质量标准。乙方为项目提供的软件产品及电信提供的摄像头设备、光猫设备拥有所有权。

3.2.5 乙方负责所需视频平台和视讯终端的连接、调通、测试。并根据该业务编号规则及时为甲方配备每个视频终端编码。

3.2.6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视频平台和视讯终端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向乙方申告时，乙方负责故障的处理。

第四条 使用业务的开通和终止

4.1 所需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业务接入点的测通。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所需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并能够实现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功能的，甲方应签字盖章确认，以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维保时间以双方确签字盖章为准，维保时间为壹年。

4.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所需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4 乙方自甲方验收之日起收取“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费，以实际受理点位为准。

4.5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费用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6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自主办理暂停或提前终止服务则前期存储内容将在业务办理时立即消除，无法恢复；若因欠费、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及存储的情况，在网络通畅后仍然可查 30 天内视频回看内容（30 天不包含在次

合同编号：SNXAS2508684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期间网络故障或暂停的无画面内容)。

4.7 验收标准：上线率达到 90%。上线率=在线点位/总点位数*100%，上线率不得低于 90%，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使用业务费用结算

5.1.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468929.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整，项目内容包括以下叁部分：

- 1)、2025 年维保服务：甲方指定学校共计点位 707 个(含天翼云眼 30 天云存储服务+明厨亮灶 AI 功能)、天翼云眼平台 1 套及 155 条 100M 宽带及 2 张天翼视联定向 4G 流量卡套餐，合计费用:331064 元（叁拾叁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
- 2)、2025 年新增补项目：甲方指定学校新增 1 路食材验收监控视频点位, 共计 305 个接入原有天翼云眼平台含天翼云眼 30 天云存储服务，设备及辅材由乙方提供，合计费用:119865 元/年（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 3)、50M 互联网专线接入 1 条：费用 1500 元/月，合计 18000 元/年（壹万捌仟元整）；

5.1.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项目内容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468929.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5.2 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1 幢建行长安区支行综合营业办公楼]

户名：[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账号：[6105017000090800000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1666866953XT]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 258 号]

电话：[029-8418175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电话：[029-85292300]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按实际出费金额开具发票，赠费冲减部分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4 双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使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合同
010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6.8 甲方向乙方购买摄像头设备,质保期自业务开通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后续保证服务

本项目合同期内提供以下服务支持：

7.1 电话支持：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资料等服务。

7.2 软件升级：所有维保设备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严格按客户现场使用情况和设备厂商软件产品发布要求执行。

7.3 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如乙方不在现场，又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可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应急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若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报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检修。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2 条等规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5]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15]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乙方提供服务保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壹}年。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服务，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验收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 258 号

联系人：王珮

电话：029-84181757

邮编：7101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联系人：白群才

电话：029-85292509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邮编： 7101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祥

2025年9月9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6101020242800

2025年09月09日



合同编号: SNXAS2508684CGN00

附表二：项目维保及新增清单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摄像头	指定学校	安装食材验收监控视频	0	305	所	0	12个月
2	平台服务	维保	视频监控、存储服务及设备管 控、账号与层级管理等	20000	1	台	20000	
3	2025 年维 保服务	原指定 707 点位	天翼云眼 30 天云存储服务+明 厨亮灶 AI 功能	360	707	个	254520	
			宽带	360	155	条	55800	
			天翼视联定向 4G 流量卡	372	2	张	744	
			名厨亮灶平台	0	1	台	0	
4	2025 年增 补项目	新增 305 个点位 同步接入视频 接入陕西省、西 安市市场监管局 +名厨亮灶”平 台	天翼云眼 30 天云存储服务	360	305	个	109800	
			摄像头及辅材	0	305	个	0	
			安装调试服务	33	305	个	10065	
5	宽带光纤	指定范围	50M 光纤接入	1500	1	月	18000	
合计 468929 元								



SNXAS2508684CGN00

合同编号：